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5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家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「面交時間、地點」欄原記載為「111年4月4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1月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551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就判決意旨與卷宗資料從形式上相核，附表「面交時間、地點」欄原記載為「111年4月4日」係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